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因房屋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

1.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2. 租賃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3. 租金：
4. 第1年每月租金為 元。
5. 第2年每月租金為 元。
6. 第3年每月租金為 元。
7. 支付方式:乙方應於每租賃年度首日開立租金支票壹拾貳張給甲方，支票兌現日期為每月租賃之首日。
8. 押金:新台幣 元整，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退還。租賃所得稅應由乙方負擔，甲方的其餘稅負包含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如因出租乙方而增加，其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補貼，乙方絕無異議。
9.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10. 本房屋除供廠房、倉庫之用外不作他用。
11.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12. 乙方於租賃期滿或終止租約時，應將戶籍、公司登記、營利登記、工廠登記、遷移同時將房屋遷讓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13. 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14. 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或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改裝設施之費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交還房屋時，應負責拆除所有非甲方提供之設施並回復原狀或在甲方同意後保留相關改裝，且**均**不得要求甲方補償任何費用。
15. 危險負擔：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故意、過失毀損房屋，或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失火焚燬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16. 乙方如違約不於租賃期滿時交還房屋或違反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違約金新台幣 元整。
17. 其它特約事項:
18. 乙方水電費及營業上必需繳納之稅捐，自行負擔。
19. 乙方於遷出或未給付租金或租約終止時，如遺留傢俱或動產等物不搬者，視為放棄，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之。
20. 如有連帶保證人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其效力亦及於連帶保證人。
21. 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乙方擬終止租約時，須得甲方同意，並應再給付甲方一個月租金後始得終止契約。甲方無息退還扣除上開提前搬遷應給付甲方一個月租金，其餘逾收之租金支票應返還乙方。押金於乙方按本約第六條第三款辦理時無息退還。
22. 乙方未依第四條規定按期交付租金支票或支票跳票或違反第六條使用租賃物之各款限制時，甲方得立即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
23. 乙方不得將押金另作為租金之抵銷。
24. 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承租人如於租賃期滿時不交還租賃標的物，或不遵約給付租金，或違約時不履行違約金，應逕受強制執行。
25. 租賃期間，乙方需對房屋出資投保火險，受益人為甲方，火險費用由乙方全部負擔。
26. 租賃期限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時，返還房屋，如逾期未返還房屋時，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之責任，並不得為民法第451條之主張或任何異議。
27. 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損害等均負有連帶賠償責任。
28. 若有各式書面契約或口頭之約定與本契約相左時，均以本契約所記載內容為準。

出租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

承租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